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

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」入學招生考試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及「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「數位學習在職專班」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，指其學生學位之取得，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，採用遠距教學方式修習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本專班，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，其組成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辦理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，採納入學校招生總量或外加方式辦理，招生系別及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報考資格：
- 一、各學系、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：於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；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；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，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者。
 - 二、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招生對象，除符合前款規定外，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其招收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辦理；同分時並依下列順序錄取：
 - (一)現任之校長、園長或專任教師，並具備一年以上之教學年資者。
 - (二)現任之代課或代理教師，並具二年以上之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者。
 - (三)具有二年以上之相當工作經驗者，其報考應具之工作經驗年資，並明定於招生簡章，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專班招生考試得採筆試、面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。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；面試、術科、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專業實務、工作經驗、專業表現、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等。
- 招生考試之考試科目、評分方式及所占成績比例由各專班自定，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載明於招生簡章。
- 第七條 錄取標準：
- 一、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，按總成績依序列為正取生、備取生，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，則不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。
 - 二、如遇考生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

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
三、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四、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，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。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。

第八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報名日期、報名程序、繳交表件、考試時程、考試地點、考試科目、試場規則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及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招生爭議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考試項目如有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全程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。所有考生報考、應試、評分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榜示後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，本校得不予受理。

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十條 辦理本專班招生考試，如參與人員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，並應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項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本專班所授予之學位，畢業證書應附記遠距教學之授課方式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，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